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36号

罪犯周学兴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9年12月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9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周学兴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0年10月1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黔高刑一终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9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9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6年3月3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8年9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刑期201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2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周学兴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学兴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前次履行400元，本次未履行)；狱内月均消费133.5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97.6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。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周学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学兴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周学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